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定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下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免除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職務之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動議免除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正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